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09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南药

地址:广西桂林七里店路43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原料药(青蒿琥酯、蒿甲醚、双氢青蒿素、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胍甲环素、布美他尼、细辛脑、盐酸左旋咪唑、乳酶生)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

证书编号:GX20170269

二、GMP证书所涉的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生产车间包括:原料药I车间、原料药II车间、原料药II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II车间,本次认证投入费用约人民币1,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原料药I车间	20吨/年	青蒿琥酯、蒿甲醚、双氢青蒿素
原料药II车间	60吨/年	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盐酸胍甲环素、布美他尼、细辛脑
原料药III车间	540吨/年	盐酸左旋咪唑
口服固体制剂I车间	264,000万片(粒)/年	青蒿琥酯片、盐酸阿莫地喹片、青蒿琥酯阿莫地喹片、盐酸胍甲环素胶囊
口服固体制剂II车间	乳酶生:2,000吨/年、乳酶生片:240,000万片/年	乳酶生、乳酶生片
口服固体制剂III车间	20,000万粒/年	维生素E软胶囊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相关制剂的治疗领域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原料药(青蒿琥酯)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Mangalam Drugs & Organics Ltd.、Sequent Scientific Ltd.、Ipca Laboratories Ltd.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5,455万元(注1)。
2	原料药(蒿甲醚)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Mangalam Drugs & Organics Ltd.、Calyx Chemicals & Pharmaceuticals Ltd.、Ipca Laboratories Ltd.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仍在研发中,尚未实现相关制剂销售(注1)。
3	原料药(双氢青蒿素)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Ipca Laboratories Ltd.、Mangalam Drugs & Organics Ltd.、Mylan Laboratories Ltd.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978万元(注1)。
4	原料药(磺胺多辛)	化学药品	磺胺类抗菌药	国内: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国外:Anuh Pharma Ltd.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551万元(注1)。
5	原料药(乙胺嘧啶)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制药 国外:无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13,884万元(注1)。
6	原料药(盐酸胍甲环素)	化学药品	抗感染药	国内:无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40万元。
7	原料药(布美他尼)	化学药品	利尿药	国内:海南卓泰制药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注2)。 本集团该原料药①销售给其他国内制剂生产企业、②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310万元。
8	原料药(细辛脑)	化学药品	止咳化痰平喘药	国内: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30,229万元(注2)。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673万元。
9	原料药(盐酸左旋咪唑)	化学药品	驱虫药	国内: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37万元(注2)。 本集团该原料药①销售给其他国内制剂生产企业、②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248万元。
10	原料药(乳酶生)	化学药品	消化系统用药	国内: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百维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65万元(注2)。 本集团该原料药主要为桂林南药自产自用。 2016年,本集团该原料药相关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047万元。
11	制剂(青蒿琥酯片)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无 国外:无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1.47万元(注1)。
12	制剂(盐酸阿莫地喹片)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无 国外:无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0.08万元(注1)。
13	制剂(青蒿琥酯阿莫地喹片)	化学药品	抗疟药	国内:无 国外:Strides Shasun Ltd.、Ipca Laboratories Ltd.、Ajanta Pharma Ltd.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折合人民币5,107万元(注1)。
14	制剂(盐酸胍甲环素胶囊)	化学药品	抗感染药	国内:无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40万元。
15	制剂(乳酶生片)	化学药品	消化系统用药	国内: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该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65万元(注2)。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047万元。
16	制剂(维生素E软胶囊)	化学药品	维生素类药	国内: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该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0,469万元(注2)。 2016年,本集团该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人民币526万元。

注1:因抗疟药青蒿琥酯等相关制剂主要销售至境外,销售模式包括WHO、国家政府采购等(非通过医院或零售),因此本公司无法从IMS Health等相关公开渠道获得其他同类抗疟药制剂的详细销售数据。

注2:原料药及相关制剂的2016年于中国境内的整体销售数据来源于IMS CHPA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MS CHPA数据代表中国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MS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本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的《药品GMP证书》中,原料药I车间(双氢青蒿素)系原证书到期前作提前的认证换发;原料药I车间(不包括双氢青蒿素)、原料药II车间、原料药II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I车间、口服固体制剂III车间为原证书到期并完成部分生产产品调整优化后的认证换发。

上述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集团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09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披露标准,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1.2条、第11.11.3条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二)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三)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客户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签署重大合同等; (六)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还应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还应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信息披露应当采用中文及英文文本,但相关的海外监管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季报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季报应当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本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本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内部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 (二)由董事会秘书将重大事件(或事项)呈报公司董事长,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 (三)相关责任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重大事件(或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六十一条　内部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书面报告; (二)由董事会秘书将重大事件(或事项)呈报公司董事长,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披露作出判断。 (三)相关责任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重大事件(或事项)后,应就该等事项之进展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第六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公司披露信息应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六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披露信息应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将全文中所有"公司章程"统一修订为"《公司章程》";将全文中简称的"公司董事会"统一简称为"董事会";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及/或尚未为经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章程》规定及/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将全文中简称的"公司董事会"统一简称为"董事会";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除上述修订外,全文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汪诚先生自2017年7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其高级副总裁职务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48,808.2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挂钩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6月27日	3.70%	76,027.4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51期预约91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6日	3.80%	189,479.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7月7日	3.88%(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194,465.7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7日	4.15%	108,013.7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7月20日	3.3%	180,821.92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09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053、2017-055)。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